



公文名称：建设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外交部 关于因公外派人员住房公积金问题的通知

索引号：000013338/2023-00288 分类：住房公积金监管

发文单位：建设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外交部 发文日期：2006-04-11

文号：建金管〔2006〕95号 主题词：

实施日期： 废止日期：

建设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外交部 关于因公外派人员住房公积金问题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检院，高法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，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、财政厅、人事厅，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（财务）局、人事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将驻外使领馆、港澳机构干部、工勤人员（包括借调工作人员，以下统称“因公外派人员”）及因公外派人员配偶随任驻外期间有关住房公积金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《条例》明确，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。因公外派人员属于在职职工，应享受住房公积金待遇。因公外派人员在国外和港澳地区工作期间，其住房公积金暂时封存，待其国（境）外任期结束回国工作后，按其在国（境）外工作时间和因公外派时的国内工资标准计算应补缴住房公积金，由回国后的工作单位和本人一并补缴。单位为因公外派人员缴存的在国（境）外工作期间的住房公积金，按《条例》规定列支。

因公外派人员配偶随任驻外前是在职职工的，待结束驻外回国后，仍回原单位工作的，其住房公积金应参照因公外派人员规定执行。

国际职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人事部、外交部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国际职员参加国内住房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发〔2000〕66号）执行。

建设部

财政部

人事部



外交部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